

01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上易字第168號

03 上 訴 人 林億帆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被 上 訴 人 鐘梅菁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08 113年3月26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金字第6號第一審判決提  
09 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上訴駁回。

12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被上訴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15 各款所列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16 決。

17 二、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明知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他人，可能  
18 遭詐騙集團用以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罪行為，仍於民國  
19 111年4月間將其於玉山商業銀行所開設帳號00000000000000  
20 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  
21 帳號、密碼交付某詐騙集團成員。而詐騙集團成員自111年4  
22 月初起透過Facebook通訊軟體與伊聯繫，先以交友為由取得  
23 伊之信任，再向伊佯稱可透過「Fucion」交易平台投資虛擬  
24 貨幣獲利云云，致伊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陸續匯款共新台  
25 幣（下同）1,646,040元予他人，而受有損害，其中704,840  
26 元係於111年5月3日13時27分許匯入系爭帳戶，爰依民法第1  
27 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規定，請求上訴  
28 人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如數賠償等情，於原審聲明：(一)上訴人  
29 應給付被上訴人704,8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30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准予宣告  
31 假執行。

01 三、上訴人則以：伊係遭訴外人莊詠豪詐騙，而提供系爭帳戶之  
02 存摺及提款卡予莊詠豪，惟未提供網路銀行功能予他人使  
03 用。伊亦為詐騙之被害人，復因此被冤枉判刑及罹患憂鬱  
04 症，被上訴人請求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洵屬無據等  
05 語置辯。

06 四、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於本院聲  
07 明：(一)原判決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  
08 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9 五、經查：詐欺集團成員透過Facebook與被上訴人聯繫，向被上  
10 訴人佯稱可透過「Fucion」交易平台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  
11 云，致被上訴人陷於錯誤，陸續匯款至對方指定之帳戶，其  
12 中704,840元於111年5月3日13時27分許匯入由上訴人（原名  
13 林心怡）所申請之系爭帳戶；而上訴人所涉犯行，經原法院  
14 刑事庭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38號判決上訴人幫助犯洗錢防制  
15 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200,00  
16 0元（得易服勞役），已告確定（下稱刑案）之事實，有詐  
17 欺集團成員Facebook網頁資料、訊息紀錄、匯款回條聯、存  
18 摺、交易明細、系爭帳戶存戶個人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  
19 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戶籍資料附卷可稽（見刑案臺南市政府  
20 警察局歸仁分局南市警歸偵字第1120167163號卷【下稱警  
21 卷】第51、59、263至264、285至289、297至300頁、原審  
22 卷第63頁），並經本院調閱刑案偵審卷宗查明無訛，堪認為  
23 真實。

24 六、本件爭點為：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  
25 前段及第2項規定，請求上訴人賠償704,840元，是否有理  
26 由？

27 七、本院判斷如下：

2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9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30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31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01 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行為人  
02 對於構成侵權行為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稱為直  
03 接故意或確定故意；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  
04 者，稱為間接故意或不確定故意，兩者均該當侵權行為之故  
05 意要件。再民法第185條第2項所謂視為共同行為人之幫助  
06 人，係指以積極的或消極的行為，對實施侵權行為人予以助  
07 力，促成其侵權行為之實施者而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  
08 字第493號裁定意旨參照）。而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  
09 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  
10 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  
11 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  
12 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  
13 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  
14 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  
15 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  
16 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  
17 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

18 (二)經查：

19 1.上訴人抗辯其僅提供系爭帳戶之存摺及提款卡，並未提供  
20 網路銀行功能予他人使用一節，經查：

21 (1)上訴人除系爭帳戶外，亦一併提供其於中國信託商業銀  
22 行所開設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予  
23 莊詠豪之事實，經上訴人於刑案自承在卷。而上訴人於  
24 刑案偵訊時陳稱：「（問：你有無將上開二帳戶的網路  
25 銀行帳號及密碼交給他人使用？）我有失憶狀況，我會  
26 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夾在提款卡後面。（問：就你稱之  
27 失憶狀況，有無相關診斷證明？）沒有，但我有在精神  
28 科就診。（問：你有無將上開二帳戶的網路銀行帳號及  
29 密碼交給莊詠豪使用？）莊詠豪看我提款卡後面的紙張  
30 應該就會知道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語（見刑案臺灣  
31 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8726卷第101頁），則上

01 訴人係將系爭帳戶及中信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  
02 與提款卡等帳戶資料一併交付予莊詠豪之事實，應堪認  
03 定。

04 (2)至於上訴人雖於刑案審理時改稱：「這兩個網路銀行的  
05 帳號密碼我都沒有跟莊詠豪講，這個只有我自己知道。  
06 我寫在提款卡後面的密碼只有提款卡密碼，我沒有把網  
07 路銀行的帳號密碼一起寫在後面。莊詠豪完全不知道我  
08 兩個網路銀行的帳號跟密碼」等語（見刑案一審卷第66  
09 頁），惟一般金融帳戶之網路銀行，除須設定個人帳號  
10 外，亦須一併設定專屬密碼，且密碼須以混雜數字及英  
11 文之方式設定，以作為避免個人帳戶遭他人盜用之防範  
12 措施，又為確保交易安全，登入網路銀行時，除以帳  
13 號、密碼作為驗證機制外，更須輸入帳戶所有人之身分  
14 證號碼，及傳送至OTP（one-time password，一次性密  
15 碼）約定手機之驗證碼，此為法院依職務上已知之事  
16 項，則遭他人盜用網路銀行功能之情形，絕非常態事  
17 實。上訴人既陳稱：「在帳戶還沒有被警示之前，因為  
18 我的手機有裝網路銀行，有錢進來帳戶的時候手機會顯  
19 示通知，所以我都看得到」等語（見刑案一審卷第66  
20 頁），而被上訴人於111年5月3日13時27分許將704,840  
21 元匯入系爭帳戶後，系爭帳戶旋於同日13時30分、31分  
22 許以網路銀行功能跨行轉出470,015元、235,015元之事  
23 實，有系爭帳戶交易明細附卷可稽（見刑案警卷第59  
24 頁），以詐騙所得匯入/轉出系爭帳戶之時間密接性，  
25 及上訴人並未舉證證明系爭帳戶網路銀行功能遭他人盜  
26 用之變態事實等情形觀之，倘上訴人未將系爭帳戶之網  
27 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予莊詠豪使用，則上開以網路銀行功  
28 能操作跨行轉帳之行為，應即係由上訴人自行為之，換  
29 言之，上訴人實應為詐騙集團之共同正犯，並非僅為幫  
30 助犯。

31 (3)綜上，上訴人抗辯其未提供網路銀行功能予他人使用云

01 云，原無可採；縱令屬實，則上訴人乃故意不法侵權行  
02 為之共同行為人，更無從脫免對被上訴人所應負之損害  
03 賠償責任。

04 2.上訴人另抗辯係莊詠豪以投資為由向其借用系爭帳戶，其  
05 受詐欺始交付系爭帳戶資料予莊詠豪一節，經查：

06 (1)上訴人主張莊詠豪因詐欺犯行已遭警方查緝到案云云，  
07 固據其提出新聞網頁資料，及標題為「附表二」之文件  
08 為證（見本院卷第27至51頁）。然上訴人並未提出其將  
09 系爭帳戶資料交付予莊詠豪之通聯紀錄或其他證據，則  
10 其交付對象是否即為莊詠豪，已屬有疑。又上訴人所指  
11 認之莊詠豪，於111年8月21日即已出境，迄112年11月8  
12 日尚未入境之事實，有犯罪嫌疑人指認表、移民署雲端  
13 資料查詢-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附卷可稽（見  
14 刑案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74卷第119至1  
15 21頁、刑案一審卷第145至149頁），則上開新聞網頁資  
16 料所記載於112年7月11日遭警移送偵辦之莊姓男子，原  
17 與上訴人所指認之莊詠豪無關；至於上開「附表二」文  
18 件，乃節錄自出處不明之網頁資料，既無從辨識其所記  
19 載「莊詠豪」之真實身分，其所列之物品名稱亦未包括  
20 系爭帳戶資料。是以，上訴人提出上開新聞網頁資料及  
21 「附表二」文件，無非試圖混淆視聽，均不能證明上訴  
22 人係受詐騙而交付系爭帳戶資料之事實。

23 (2)又上訴人曾於108年10月間依Facebook之出租存摺廣  
24 告，而將其臺灣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交予他人使  
25 用，嗣因未如期取得每10日10,000元之租金，故向警方  
26 報案其遭詐騙帳戶資料；復曾於同年12月間依Facebook  
27 之貸款廣告，而將其身分證、健保卡之正反面影像，及  
28 其玉山商業銀行另一帳戶之存摺、提款卡提供予他人，  
29 嗣該等身分及帳戶資料均供詐騙集團用於實行詐欺犯  
30 罪，惟上訴人因犯罪嫌疑不足，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  
31 等情，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113年7月31日南市

01 警永偵字第1130471250號函所附相關案卷資料、法務部  
02 檢查書類查詢系統列印資料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6  
03 至162、166至176頁），則上訴人之帳戶資料經詐騙集  
04 團作為犯罪工具，原非單一偶發事件，且就防免個人金  
05 融帳戶成為犯罪工具一事，上訴人應較常人更加謹慎、  
06 警戒。上訴人於刑案自稱其學歷為專科畢業，職業為演  
07 員，曾從事殯葬業、飲料店店員，工作經驗10餘年，亦  
08 陳稱：「莊詠豪跟我說他的帳戶額度滿了，但我不知道  
09 帳戶額度滿了是什麼意思」、「當時那些案件開庭時，  
10 檢察官有告訴我不可將金融帳戶任意提供給其他人使  
11 用」、「我跟莊詠豪只是普通朋友關係，不是男女朋友  
12 關係」、「我知道不可以把帳戶資料隨便交給別人」等  
13 語（見刑案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8726卷  
14 第88、89頁、刑案一審卷第65頁），足見其具相當之智  
15 識程度與社會歷練，識別能力亦屬正常，豈有復因聽信  
16 莊詠豪自稱其帳戶額度已滿、「我要投資，你的帳戶借  
17 我用一下」等無稽輕率之言論（見刑案一審卷第257至2  
18 60頁），即陷於錯誤，慨然出借系爭帳戶予莊詠豪使用  
19 之可能？

- 20 (3)況上訴人於刑案已陳明系爭帳戶與中信帳戶「是我長期  
21 使用，存錢用」，有申請網路銀行功能等語（見刑案臺  
22 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8726卷第88頁），則  
23 系爭帳戶之資金出入情形，原應為上訴人所關切，並得  
24 隨時查知。然上訴人又陳稱：「我有一直問為什麼錢會  
25 進來，他（指莊詠豪，下同）就說是投資、投資、投  
26 資，我也沒有追問。連我自己的錢都被領走了。（問：  
27 你自己的錢有多少被他領走了？）我也不曉得耶。  
28 （問：你交給他的時候帳戶裡有多少錢？）我忘記了。  
29 （問：為何你交出時不先把自己的錢領出？）因為太相  
30 信他了。（問：縱然相信對方，你把提款卡、存摺都給  
31 對方了，帳戶裡有你的錢，這樣你要如何使用自己的

01 錢?)我就是放在裡面不要動的,不知道他會這麼惡  
02 劣。(問:縱然對方不是故意的,進出的錢金額很高,  
03 很可能在轉進、轉出時把你的錢轉走,是否不在乎?)  
04 怎麼可能不在乎。(問:你在乎的防禦措施是什麼?)  
05 我當下還有告訴他我裡面有錢不要動,可是我不知道他  
06 連我的錢都領了。(問:你手機不是可以看得到?)我  
07 沒有下載那個…網銀」(見刑案一審卷第292頁),乃  
08 為推卸其明知系爭帳戶資金出入情形之責任,竟矢口否  
09 認其有使用網路銀行功能,益徵上訴人信口雌黃,並非  
10 受詐騙始交付系爭帳戶資料,其對於系爭帳戶將供作犯  
11 罪使用一事,縱非「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亦屬「預  
12 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而至少有幫助  
13 犯罪之故意。

14 (4)綜上,上訴人交付系爭帳戶資料予他人,並非因受詐欺  
15 而為之,實係至少出於幫助犯罪之故意而為之,應堪認  
16 定。

17 (三)詐取他人財物,乃背於善良風俗之行為,原屬無庸置疑。本  
18 件系爭帳戶經詐欺集團作為收取犯罪所得之用,且上訴人就  
19 其提供系爭帳戶資料予他人一事,至少有幫助犯罪之故意等  
20 節,均業據前述,而被上訴人受詐欺集團誑騙,匯款704,84  
21 0元至系爭帳戶,受有財產權損害之結果,與上訴人提供系  
22 爭帳戶資料之行為間,存有相當因果關係。從而,被上訴人  
23 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規定,請求上訴人就其  
24 所受前揭損害負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25 八、綜上所述,本件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  
26 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其704,8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27 達翌日(即112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28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  
29 決,並無違誤,上訴人提起上訴,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  
30 由,應予駁回。

31 九、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

01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列之必要，  
02 併此敘明。

03 十、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人之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5 民事第四庭

06 審判長法官 洪能超

07 法官 楊淑珍

08 法官 李珮好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本件不得上訴。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2 書記官 黃月瞳